

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之申請說明

一、申請事項編號：3050

二、辦理天數：60天。

三、承辦單位：民生化工組

四、所需文件名稱及數量：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 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 (三) 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費用之明細表（附件1）。
- (四) 生技新藥現階段已於國內執行之研發內容、委託國外研發之重要性、於國內並無適當適當委託對象而須委託國外的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之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2，若申請案含2項以上請分列敘述）。
- (五) 與委託之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簽訂之合約書（含中譯本）及當年度執行費用證明文件。
- (六) 試驗報告或其他相關之委託成果證明文件。
- (七) 所委託之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登記證明文件。

五、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